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張晁瑀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茂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不服民國113年6月6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自應依法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原法院已於113年4月30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7萬9,819元，命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7,132元，業經上訴人繳納完畢在卷（見原審卷一第10、225至226頁）。又原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至9、59至64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667萬9,8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0,69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萬0,69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